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财政局文件**

民财农字〔2023〕29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（少数民族发展）的通知

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民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05 号）及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民和县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3〕132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 309 万元（资金分配及功能科目详见附表）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安排负面清单等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规定的项目，高度重视项目效益发挥，避免实施的项目闲置或低效运行，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。

三、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；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，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。

四、同时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分配表

2023年6月15日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合计	功能分类科目	备注
合 计			309	——	——
1	县交通运输局	核桃庄乡安家村田园综合体产业配套道路项目	69	2130504	
2	县水利局	中川乡团结村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	120	2130504	
3	民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	川口镇山城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	120	2130599	